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密云水库水面保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面保洁

甲方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 方：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密云水库水面保洁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李春喜

项目联系人：郭久波

联系方式：69012552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电话：69012552 邮编：101512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清洁车辆厂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敬

项目联系人：白童宁

联系方式：139103964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清洁车辆厂南侧

电话：010-65726682 邮编：10012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密云水库水面保洁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密云水库库区（含密云水库内湖库区）、密云水库调节池水面、155米高程以内岸坡（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除外）及甲方指定位置清洁、三裂叶豚草割除彻底，保证船只过冬安全及船只运行正常。

2. 服务的内容：

(1) 巡视：租用2艘快艇每天对库区水面进行一次完整的巡视，每天巡视8小时，发现集中漂浮物安排人员清理，并担负机动救援任务。服务期229天，特殊天气暂以15天计，人员4人。

(2) 日常保洁：

①暖季水面保洁：服务期 229 天，特殊天气暂以 15 天计。使用 1 艘大型全自动保洁船、2 艘小型全自动保洁船（另备用 1 艘）、16 艘人工动力船、2 艘机械打捞船。日常打捞清洁范围为密云水库库区水域水面、密云水库内湖库区水域水面、密云水库调节池水域水面。对漂浮物（垃圾）、秸秆、甲方指定的水生植物及杂物等集中漂浮物进行每天 8 小时的日常打捞清洁工作（特殊天气除外），对外漂浮物（垃圾）进行分类以及船只夜间看护，人员 55 人。

②重点时期增加保洁：期间增加强降雨过后各河口位置的保洁工作，在日常保洁设备、人员数量的基础上，增加 1 艘中型全自动保洁船、1 艘小型全自动保洁船、5 艘人工动力船、1 艘机械打捞船，服务天数为 60 天，人员 20 人。

如遇较大洪水或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短时间内产生大量漂浮物，需安排乙方在日常打捞工作时间以外增加打捞作业情况，双方可按实际增加作业量协商解决。

③冬季水面保洁：对船只设备、场地进行管护作业，服务期 16 天。其中使用 7 艘人工动力船对水库南侧水面日常保洁重点区域进行打捞，服务期 16 天，人员 14 人。

④岸坡保洁：密云水库库区 155 米高程以内至水岸交界处消落区、北白岩封闭管理站至走马庄封闭管理站之间的一级区内、第一溢洪道封闭管理站至第三溢洪道封闭管理站之间的一级区内、内湖岸坡、调节池岸坡（除坝坡）及库中岛部分区域及甲方指定位置进行保洁作业，服务期 245 天，特殊天气暂以 15 天计，人员 23 人。

⑤保洁作业对保洁范围的漂浮物（废弃物）进行打捞和捡拾，并将打捞及捡拾的漂浮物（废弃物）运至垃圾中转地点进行数量统计，集中存于垃圾中转地点等待清运。消纳总量在 3000m³ 以内（含 3000m³）均由乙方进行消纳（消纳费用按实际打捞量结算），打捞总量超出 3000m³ 部分由乙方存放于指定地点，消纳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3）调节池及甲方指定位置割除三裂叶豚草，共计 400420 平方米。

（4）船只定期保养，1 艘大型全自动保洁船、1 艘中型全自动保洁船、4 艘小型全自动保洁船和 3 艘机械打捞船按要求进行检修保养。租用的 2 艘巡逻艇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以保证船舶的使用安全。冬季库面结冰期，作业船只吊装上岸管护（管护过程中防冰冻物料由乙方提供）。

3. 服务的方式：乙方通过水面保洁垃圾打捞、库区巡视、岸坡巡视垃圾捡拾、割除三裂叶豚草、垃圾清运无害化消纳、船只上岸管护、船只维修保养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现水库水面（以水位 152m 统计），约 158.43m²（实际服务面积以当日库面面积为准）。主要包括密云水库库区（含密云水库内湖库区）、密云水库调节池水面、155 米高程以内岸坡（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除外）及甲方指定位置。

2. 服务期限：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质量要求：保洁区域无垃圾、三裂叶豚草割除情况彻底，满足实施方案中重点区域（是指为易聚集漂浮物和废弃物的主坝、副坝、泄水口等工程建筑物附近及靠近村庄的库区和河流入库口范围内）不能出现水面漂浮物、废弃物。非重点区域（上述区域以外的区域）100 m²水域水面漂浮物不超过 3 处或不出现规模性漂浮物带，漂浮物在水面滞留时长不超过 4 小时。岸坡不出现生活垃圾，保证三裂叶豚草在花期前完成割除工作，割除后当年内无再生现象的要求。冬季船只管护做到发动机舱、驾驶室等室温不低于 6℃，船舱及船只周围水域无冰冻现象发生。船只定期维修保养，船只运行无障碍。

4. 乙方需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遵守甲方和属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1 艘大型全自动保洁船，1 艘中型环保动力保洁船，4 艘小型环保动力保洁船、3 艘机械打捞船。
3. 其他：
 - (1) 协助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 (2) 及时沟通并反馈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意见及要求；
 - (3) 甲方在合同价款中为乙方提供购买劳保用品的资金：涉及水鞋 204 双、雨衣 204 件、救生设备 102 套、劳保线手套 2660 双，打捞抄子 146 把、垃圾收集编织袋 111112 个、塑料垃圾捡拾夹 69 把。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乙方提交需求申请，具体方式根据乙方实际需求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壹元肆角叁分，小写：5448841.43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小写：851897.75 元，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乙方合规履行合同的基础上，自乙方开始服务后甲方以月为计量周期完成工作量核算并支付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进度款；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90%时暂停支付。剩余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 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要求，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之前提交 2022 年 12 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及阶段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尾款。

(4) 本合同服务如无延期，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结算审核价款少于已支付总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5) 本合同中写明的签约合同价是以 2022 年 5 月 1 日为服务开始时间计算的费用，若实际服务开始时间晚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则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年度运行维护合同签订之日期间服务费用由乙方按投标报价计算金额，申报结算时由甲方进行审核。

(6) 视 2023 年财政资金批复情况，本合同服务如需延期，乙方应于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15 日内将延期服务款项支付给乙方，最终价款以结算审核为准。乙方应在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2 份（1 正本、1 副本）。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捌

佰捌拾肆元壹角肆分，小写：544884.14元。

(2)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②方式提交：

- ①支票
- ②汇票
- ③本票
- ④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费。

5. 燃油、燃气由甲方提供，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乙方提供满足储存要求且确保安全的地点，储存的燃气数量必须满足每日正常使用需求。

6. 船只冬季过冬所需物料由甲方提供，由乙方进行使用和保管。

7.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减违约金。

乙方税务登记号、地址、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税务登记号：91110105101710335T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清洁车辆厂南侧

电话：010-657266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

账号：1104020104000192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1. 保密内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招投标甲方人员及甲方参与监督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招投标乙方人员及乙方服务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的形式: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任务后，乙方每月应按时向甲方申请对项目进行工程量确认，并提交书面工程量计量单。
2. 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密云水库水面保洁及漂浮物（废弃物）的消纳工作，保障密云水库水面及岸坡清洁，无三裂叶豚草生长，保洁船只运行正常，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参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验收。
3. 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 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验收时间为服务完成后1个月内，验收地点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15天仍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但不免除乙方完成

未履行部分的服务义务，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扣减合同价款中未履行部分的价款并扣减已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保洁工作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为违约，扣减每次每处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4) 如未按响应时间、保洁标准、要求等进行保洁工作；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水环境污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验收资料，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的结算、验收，甲方扣减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5) 乙方负责现场保洁人员的管理工作，在保洁过程中，若出现人员涉水未配带安全救生设备，或人员出现醉、睡、漏岗及进行与保洁工作无关的活动等现象，即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每人每次 1000 元违约金。

(6) 库区内禁止堆放任何垃圾（漂浮物），如发现此类情况，为乙方违约，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若乙方提供燃油、燃气的储存空间不能满足每日正常使用的数量要求或乙方不能提供满足储存条件的使用地点，即为乙方违约，每延后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 元违约金，且不免除乙方提供满足储存条件地点的责任。

(8) 船只维修保养如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导致船只出现故障，即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0.3%作为违约金。

(9)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的 0.3%的违约金。

(10)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以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及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12) 本合同禁止转让。

(13)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14)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

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同时对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李涵进行管理。项目负责人需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巡视、保洁以及船只保养等工作，并负责与甲方联系，对提供的现场材料签字。

第十一条 安全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及引发的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运行维护合同签订之日。延续服务费用标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五、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2022 年密云水库水面保洁及漂浮物的消纳工作，保障密云水库水面及岸坡清洁，调节池无三裂叶豚草生长，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参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项目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全部满足后签认。
3	保洁范围	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保洁工作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后签认。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

			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密云水库库区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物料购置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供应商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 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
5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 : 密云水库水面保洁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价 : 5448841.43 元

采 购 单 位 (甲 方) :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供 货(服务)单 位 (乙 方) : 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货物(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货物(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货物(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货物(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货物(服务)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货物(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货物(服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供货(服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 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货物(服务)

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伟波".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黎".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

青年路清洁车辆厂
南侧

电 话: 69012552

电 话: 65726682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5月2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5月20日

施工安全协议

一、单位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三、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密云水库水面保洁

工程地点：现水库水面（以水位152m统计），约158.43m²（实际服务面积以当日库面面积为准）。主要包括密云水库库区（含密云水库内湖库区）、密云水库调节池水面、155米高程以内岸坡（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除外）及甲方指定位置。

四、甲方权利、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 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4. 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

知书。

5.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2. 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 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 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档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4.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5. 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6. 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
7.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9.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密云水库施工项目违约金支付通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 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 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得承揽我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七、第六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八、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十二、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以上条款，本人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签字：王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69012552

协议签字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65726682

